

公安部开展境外追逃行动

重点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

公安部7月22日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国公安机关从即日起至年底，集中开展“猎狐2014”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



公安部党委副书记、副部长刘金国在会上强调，各级公安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开展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以坚定的决心和有力的措施，全力打赢境外追逃这场硬仗，即使犯罪分子逃到天涯海角，也要将其缉捕归案、绳之以法，坚决捍卫法律尊严，坚决维护人民利益。

刘金国指出，缉捕外逃经济犯罪嫌疑人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一些外逃嫌疑人还牵涉腐败犯罪，能否到案直接关系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各级公安机关要以对人民、对法律高度负责的精神，把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大任务抓紧抓好。

刘金国要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公安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有关地方公安机关成立相应机构，迅速开展专项行动，掀起境外追逃的强大攻势。要全面掌握外逃嫌疑人情况线索，逐人逐案分析、制定缉捕方案、明确缉捕力量，尽快将外逃嫌疑人缉捕归案。要充分发挥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广泛建立执法安全合作机制的优势，深化国际警务合作，对外逃嫌疑人较多的国家和地区，适时组织集中缉捕。要积极会同检察院、法院发布通告，敦促外逃嫌疑人投案自首，动员其亲属规劝回国。要广泛发动群众检举外逃嫌疑人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制定举报奖励具体办法，对协助抓捕贡献特别突出的，由公安部直接奖励。

刘金国强调，要针对当前打击经济犯罪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建立健全防逃控逃工作机制。要深入排查防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措施、堵塞漏洞，着力提升防逃控逃的能力和水平。要坚持快速反应，发现外逃后第一时间采取果断措施进行缉捕；对外逃嫌疑人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跟踪落实缉捕措施；加强警种部门协作，形成追逃工作整体合力。

据了解，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持续开展缉捕外逃经济犯罪嫌疑人工作。2008年以来，先后从54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将730余名重大经济犯罪嫌疑人缉捕回国。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胡平身为人民警察，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携枪进入公共场所饮酒，酒后滋事，向无辜群众开枪，致一名孕妇死亡、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性质非常恶劣，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裁定核准对被告人胡平的死刑判决，并下达了执行死刑命令。

酒后枪杀孕妇民警被执行死刑

7月2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酒后枪杀孕妇的原平南县刑侦大队民警胡平执行了死刑。

2014年2月17日，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胡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胡平提出上诉。2014年4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胡平的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胡平身为人民警察，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携枪进入公共场所饮酒，酒后滋事，向无辜群众开枪，致一名孕妇死亡、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性质非常恶劣，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裁定核准对被告人胡平的死刑判决，并下达了执行死刑命令。

台风“威马逊”已致46人死亡25人失踪

截至7月22日9时统计，受今年第9号台风“威马逊”及其残留云系影响，广东、广西、海南、云南部分地区出现狂风暴雨天气，引发洪涝、风雹、泥石流等灾害。

目前已造成144个县(市、区)996.6万人受灾，46人死亡，25人失踪，62.8万人紧急转移安置，25.2万人需紧急生活救助；3.7万间房屋倒塌，18.7万间不同程度损坏；农作物受灾面积1898.7千公顷，其中绝收250.3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336.5亿元。



“爱情专列”浪漫启程

7月22日，由西安临潼华清池景区推出的首趟七夕爱情地铁专列甜蜜启程，吸引了众多情侣慕名前来乘坐。景区聘请演员扮演的“皇帝”和“贵妃”在专列上巡游，将扇子、同心牌赠给乘客。据悉，“爱情专列”于7月22日至8月7日期间在西安地铁2号线运行。

北京修订“见义勇为条例”

申请确认见义勇为不再有时限

从今年8月1日起，在京申请确认见义勇为不再有“30个工作日内”的时限限制。

北京市民政局新闻发言人李红兵在22日举行的一场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修订后的《(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正式实施。

他介绍，实施办法自2000年8月1日颁布实施，北京市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走上了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但在实际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日益突出，如超期申请无法确认、申请标准不明确等问题，这些不利于对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同时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他指出，本次修订内容主要集中在与上位法、其他法律法规相抵触条款和社会热点条款。

李红兵指出，修订后的实施办法，把原来规定“30个工作日内”的申请时限取消，实施前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仍按原申请时限要求予以确认，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明确细化。同时，赋予见义勇为行为人的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权利。

他还指出，原实施办法出台时，事业单位职工因见义勇为评残尚未纳入工伤保险范畴，也不能享受民政部门的评残待遇，所以规定由见义勇为基金支付其伤残补助金。此次修

订后将事业单位职工因见义勇为评残纳入工伤保险范畴。

此外，李红兵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要求，北京市对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了清理，自2010年开始，“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的评选表彰工作由1年一次改为3年一次，因此予以修订。

李红兵表示，针对实施办法修订，特别是确认环节的内容，民政部门将按照申请举证与调查举证相结合的原则，做好依法确认工作；同时将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提高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层面的法律认知度。

我国手机新媒体用户超过12亿

《中国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报告(2013—2014)》22日由新华社新媒体中心对外发布。报告称，中国拥有全世界数量最庞大的新媒体用户，网民已经超过6亿，工信部数据显示手机用户已超过12亿。

报告指出，用户及其需求是新兴媒体中最基础的要素，衡量新兴媒体发展水平最宏观的标准是互联网和手机用户。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6.18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5358万人，互联网普及率已达到45.8%，大幅超过全球39%的网民普及率和发展中国家27%的网络普及率。

2013年，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到5亿，较2012年底增加8009万人，年增长率为19.1%，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2年底的74.5%提升至81%，手机继续保持第一大上网终端的地位。而网民较高的手机上网比例也说明了手机在网民增长中的促进作用。2013年中国新增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高达73.3%，远高于其他设备上网的网民比例，手机依然是中国网民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报告，2013年全球互联网网民总数达到27亿，普及率达到39%，其中发达国家普及率为77%；全球手机用户达到68亿，而全世界人口数量为71亿，手机渗透率已接近饱和。其中亚太地区手机用户达到35亿，超过全球手机用户的一半，成为全球最大的移动市场。

(本报综合)